

《佛冈县汤塘镇 TT-16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一、规划背景

近年来，学校学生数逐年增多，办学规模逐年增大。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教育的发展，学校的硬件建设等基础实施条件的容纳度，已经超出了正常办学的饱和状态。学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硬件设施跟不上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，成为影响和制约学校教育发展的一个最主要的因素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"创建教育强省，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，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战略决策部署，着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，加快缩小区域、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，保障县域民生重点项目顺利落地，特编制《佛冈县汤塘镇 TT-16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位于佛冈县汤塘镇，距离四九圩会约 500 米，总用地面积 1.9 公顷，约 29 亩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现代化农村初级中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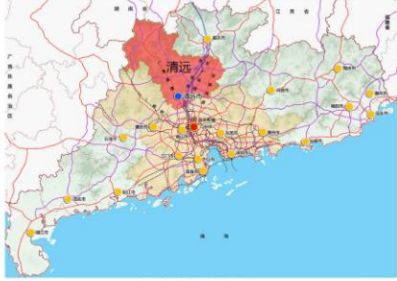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用地规划

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.9 公顷，均为中小学用地。

附图

佛冈县汤塘镇TT-16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01 区位图



清远市在广东省的区位



佛冈县在清远市的区位



规划区在佛冈县的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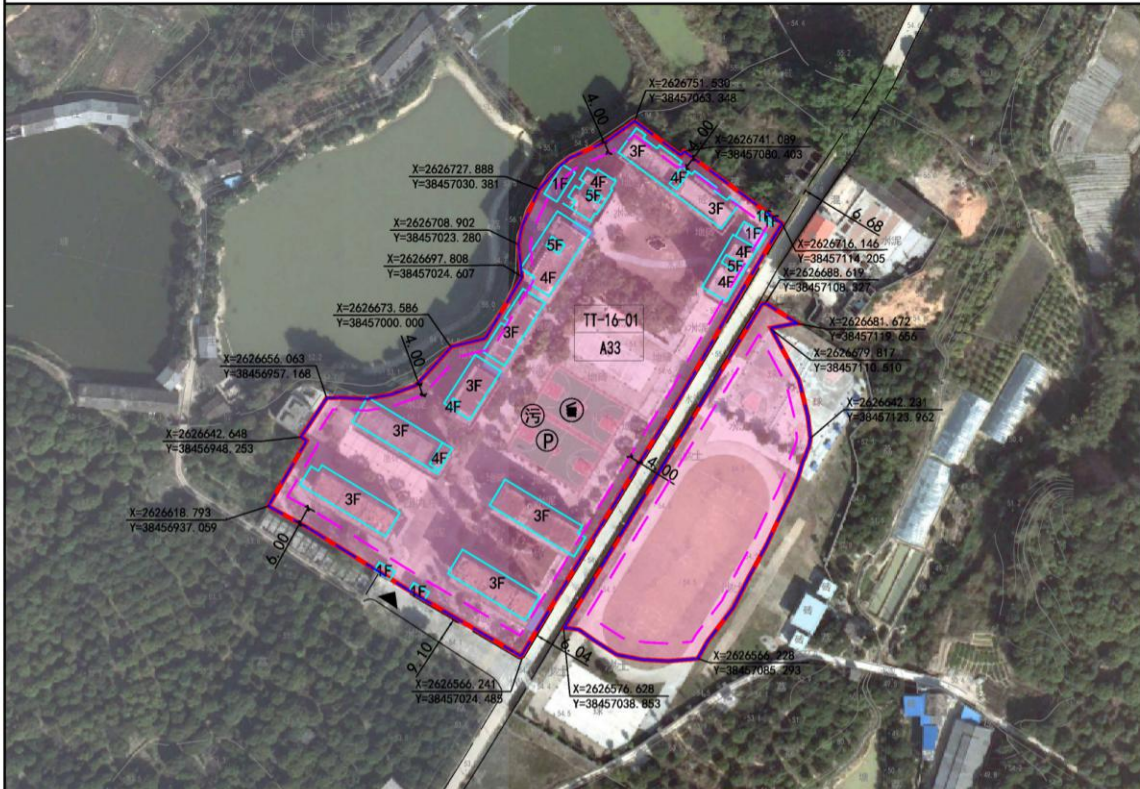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佛冈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单位：重庆银桥工程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2.04

佛冈县汤塘镇TT-16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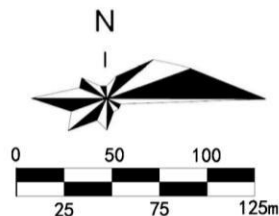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图则



区域位置图



比例尺



图例

TT-16-01	地块编码	道路红线	污水处理设施
A33	地块性质	道路中心线	停车场
—	规划范围	建设机动车出入口	垃圾收集点
—	管理单元边界	界址点坐标	尺寸标注
—	建筑退让红线	6.00	道路宽度
—	中小学用地	现状学校建筑	

规划地块控制条文

- 1、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。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，均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遵照本规划执行。下一层次规划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。
- 2、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，二者不可分割。
- 3、在地块控制指标中，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与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；配套设施和机动车开口的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。本次绿地率为下限值，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值，容积率为区间控制。
- 3、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，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，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-50016）的规定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、“五线”控制内容，主要为控制道路红线、基础设施黄线、绿地绿线、河道蓝线及文物紫线的线位、规模等要求。本规划地块涉及道路红线。
- 5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自然资源局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性质名称	地块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市政公用设施	公共服务设施	用地兼容属性	车位	备注
TT-16-01	A33	中小学用地	19318.05	1.2	23181.66	30	20	24	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	停车场	-	按《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-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